

第二篇

基督作為釋放者

以及使我們得勝有餘的那一位

讀經：羅八2，31～39

壹 我們可以憑生命之靈的律，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作為我們的釋放者——羅八2：

- 一 享受羅馬八章生命之靈的律，將我們引進羅馬十二章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；當我們活在基督的身體裏並為基督的身體而活，這律就在我們裏面運行——八2，28～29，十二1～2，11，腓一19。
- 二 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，甚至都是一個律；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，這生命的律是最高律——參約一4～5，十二24，十四6上，十10下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三 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為肉體、釘死、復活並升天的過程，成了生命之靈的律，裝置在我們靈裏作為『科學的』律，就是自動的原則；這是在神經綸裏最大的發現，甚至是最大的恢復之一——羅八2～3，11，34，16。
- 四 生命之靈的律是神聖生命的自然能力，也是神聖生命自然的特性和自有、自動的功能——二節，腓二13，結三六26～27，箴三十18～19，賽四十28～31，來十二2上，腓四13，西一28～29。
- 五 當我們保持與主的接觸，留在與主的接觸中，生命之靈的律就自動自發、毫不費力的作工：
 - 1 我們需要停止自己的掙扎和努力——加二20上，羅七15～20：
 - a 我們若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，以及我們的意志絕不能勝過這律，就會落在羅馬七章的圈套裏，絕不能達到羅馬八章。
 - b 保羅一次又一次的立志，但結果只是一再的失敗；人所能作的，頂多是下定決心——七18。
 - c 罪在我們裏面潛伏時，僅僅是罪，被我們為善的意願喚起時，就變成『那惡』——『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，就是那惡與我同在』——二1節。
 - d 我們不該立志，而該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並照着靈而行——八6，4，腓二13。
 - 2 我們需要藉着禱告並有倚靠的靈，維持我們與生命之主和工作之主的交通，而與內住、裝置好、自動、並在內裏運行的神合作——帖前五17，弗六17～18。
 - 3 我們需要顧到我們靈裏生命的感覺，好留在生命的交通裏，就是留在神聖生命的湧流裏，使生命之靈的律得以運行——羅八6，16，約壹一2～3，6～7。
- 六 基督身體生活和事奉的一切關鍵，乃是在那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生命之靈的律：
 - 1 生命之靈的律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，使我們成形，而有神長子的形像，成為祂團體的彰顯——羅八2，29。
 - 2 生命之靈的律將我們構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有各種的功用——弗四11～12，16。
- 七 我們可以與內裏運行之三一神這生命之靈的律合作，藉以下的路『打開』這律的『開關』：
 - 1 我們需要照着靈而行，就是活在靈裏——羅八4，參詩二三3：
 - a 經歷基督的祕訣，乃是要在那加我們能力、使我們凡事都能作的一位裏面，

而在祂裏面的祕訣乃是要在我們的靈裏—腓四12~13，23。

- b 我們在實行上活在基督裏面，乃是活在我們的靈裏；在羅馬書中，使徒保羅強調，我們所是的一切、（二29，八5~6，9、）所有的一切、（10，16、）和向神所作的一切，（一9，七6，八4，13，十二11，）都必須在我們的靈裏：
 - （一）我們要活在我們的靈裏，就需要花時間觀看主，禱告與主來往交通，沐浴在祂面光中，被祂的榮美浸透，並返照祂的面容—林後三16，18，詩二七4，參太六6，十四23，出三三11上，三四4註1。
 - （二）我們要活在我們的靈裏，就需要不住的禱告—帖前五17，參約二十22，哀三55~56，羅十12~13。
 - （三）我們要活在我們的靈裏，就需要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中，而在神聖的光中行—約壹一2~3，6~7。
- 2 我們可以思念那靈的事，就是將心思置於靈—羅八5~6：
 - a 我們需要留意我們的靈，注意我們靈的感覺，不叫那靈憂愁，不銷滅那靈—瑪二15~16，弗四30，帖前五19。
 - b 神的話是靈是生命，我們將心思置於神的話上，就能將心思置於靈—約六63，賽五五8~11。
 - c 將心思置於靈，思念那靈的事，也是與主是一，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顧到召會同眾聖徒—腓二21，一8。
- 3 我們可以靠着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—羅八13，亞四6，加五16：
 - a 我們必須讓那靈居住並住留在我們裏面的所是裏—羅八9，11。
 - b 我們需要留在召會生活中，在此平安的神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—十六20，十二1~2，11。
- 4 我們可以作為神的兒子被那靈引導—一八14：
 - a 被那靈引導，就是顧到內裏的膏油塗抹，就是內住、複合之靈的運行和作工—約壹二20，27。
 - b 被那靈引導，就是顧到我們靈裏的安息，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作俘虜受帥領—林後二12~14，七5~6。
- 5 我們可以在兒子名分的靈裏呼叫父—羅八15，加四6：
 - a 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，父』時，（羅八15，）那靈自己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（16。）
 - b 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表現我們與我們的神親密關係的甜美—參太十八3。
- 6 我們可以為着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，在代求的靈裏歎息—羅八23，26~27：
 - a 在我們的歎息裏，那靈也歎息，為我們代求。
 - b 代求的靈為我們禱告，使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—28~29節。

貳 我們可以經歷、享受、並彰顯基督作為使我們得勝有餘的那一位—37節：

- 一 我們可以愛神，並被基督的愛困迫、限制、推動、迫使、催逼並推進，而在一切的事上得勝有餘—31~39節：
 - 1 藉着愛神，我們就有分於包含在神裏面的一切豐富—林前二9~10，參提後三2~4。

- 2 我們需要被基督的愛困迫，而以基督作我們的愛來愛神並愛眾聖徒—林後五14。
- 二 『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？』—羅八31，耶三一31～34，來八8～10：
 - 1 『我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，必不轉身離開他們，必善待他們，並且賜他們敬畏我的心，使他們不轉身離開我。我必因他們喜樂，必善待他們，且要全心全魂，真真實實，將他們栽植在這地』—耶三二40～41。
 - 2 這永遠的約就是新約；憑着這約，神必不轉身離開我們，反要將我們栽植在我們的美地基督裏，並且我們得以買回基督的各方面，也就是藉着付代價，忘記背後，竭力追求基督，而贏得基督—40～44節，腓三8～14。
- 三 神把萬有和基督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；一切人事物和境遇，都是我們這些愛祂之人的，為要成全我們—羅八28，32，林前三21～22。
- 四 基督為我們死了，並且復活了，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—羅八34：
 - 1 三十四節說基督在神的右邊，但十節說祂現今在我們裏面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裏—提後四22，參約一51，創二八11～22。
 - 2 在羅馬八章三十四節，基督為我們代求；但在二十六節，那靈為我們代求：
 - a 為我們代求者，不是兩位，乃是一位，就是主靈—林後三18。
 - b 祂在兩端為我們代求，一端是那靈在我們裏面，可能是為我們發起代求；一端是主基督在神的右邊，可能是為我們完成代求；主要的必是為着將我們模成祂的形像，並帶進祂的榮耀。
- 五 一切的苦難，包括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飢餓、赤身、危險、刀劍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—羅八35。
- 六 藉着那愛我們的，在這一切的患難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—37節：
 - 1 因着神對我們不變的愛，以及基督為我們成就的一切，患難逼迫不能壓制或勝過我們；反而藉着那愛我們的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 - 2 神的愛是祂永遠救恩的源頭；這愛乃是在基督裏，由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的，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這愛隔絕—38～39節，五5，耶三一3。
 - 3 神的愛在神的救恩裏，成了基督對我們的愛，經過基督的恩，為我們作了許多奇妙的事，直到在我們身上完成神完整的救恩—羅八35，何十一4。
 - 4 這許多奇妙的事，惹起神的仇敵，用種種災害攻擊我們；但這些攻擊，因着我們對神在基督裏之愛的響應，都成了我們的益處；因此，我們在這一切的苦難災害上，都是得勝有餘了—羅八35～37，28。